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发〔2022〕16号

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全面深入落实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设立旨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由各企事业单位及支持办学的社会力量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综合表现优异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社会奖学金的具体金额和种类根据每年学校统一安排而定。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德育赋分不低于 80 分；
4. 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异，学业成绩排名位于前 50%；
5. 科研能力突出，发展潜力较大，已获得科技赋分。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查证属实的；
3.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与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委员会由院（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名单在每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评审之前公开，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委员们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师生关系、候选人同门、直接利益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利用评审委员的影响力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具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资格。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将按照 1:1.2 的比例，实行全校差额联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学院范围内按照以 1:1.5 的比例实行全院差额联评。

第十一条 评选流程。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材料→上交班级初审→学院二次审查申请人评选资格→确定答辩人名单→学院统一组织评审答辩会→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奖金额度由大到小的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 5 日。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综合成绩由研究生初评成绩和答辩成绩共同决定。初评成绩占比 60%，答辩成绩占比 40%。

（一）初评成绩核算

初评成绩=德育赋分×20%+文体赋分×10%+课程成绩×35%+科技赋分×35%。

（二）答辩成绩核算

申报人需参加学院评审答辩会，汇报自身学习、科研、获奖、社会服务等相关情况，并接受评委提问。

学院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奖金额度由大到小的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果公示期间接到异议材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确立最终获奖名单，并上报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评审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规范、民主透明、依据明确、遵章合理、记录清楚。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仅可获得 1 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五条 学校于财政部相关经费到位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德育赋分办法

附件 2：研究生文体赋分办法

附件 3：研究生课程成绩计算办法

附件 4：研究生科技赋分办法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研究生德育赋分办法

研究生德育原始赋分由德育素质基础分和德育附加分两个方面构成，即：德育原始赋分 = 德育素质基础分 + 德育附加分。德育赋分根据如下公式对德育原始赋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得到

$$\text{德育赋分} = \frac{\text{德育原始赋分} - m}{M - m} \times 40 + 60$$

其中：

M ：学院该年级所有学生德育原始赋分的最高分；

m ：学院该年级所有学生德育原始赋分的最低分。

A. 德育素质基础分

学生导师、辅导员及学生所在班级班长、支书组成测评小组，学生导师具有一票否决权。测评小组以《德育素质基础分评议参考指标》为依据，基于申请者的平时表现给出其德育素质基础分（学生导师、辅导员、班长、支书分别打分，取平均分）。该项满分为 75 分。

表 1 德育素质基础分评议参考指标

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政治素质 (20分)	政治学习态度	考核参与政治学习（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等）及参加团日活动、党日活动的积极性。
	政治上上进心	主要考核有无向党组织靠拢，是否积极参加各项政治活动。

	关心政治、时事	考核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大事的拥护和关心程度。
思想品德 (20分)	世界观、人生观	考核是否有积极进取、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能否顾全大局，自觉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
	法律意识和组织纪律性	考核对法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遵纪守法表现。
	创新意识	考核在课堂学习、课外实践环节中的创新表现和意识。
	劳动观念和艰苦奋斗精神	考核在实习、公益劳动、社会实践和宿舍集体生活中的表现。
道德品质 (20分)	社会责任感	考核有无强烈的责任感和社会忧患意识，是否能见义勇为，助人为乐。
	专业学习态度	根据平时学习的学习态度进行评价。
	集体主义精神和奉献精神	考核在各级集体、组织中的表现，是否积极主动参加并发挥重要作用，是否积极参加献爱心和志愿者活动。
	基本道德素质	考核在公共场所和人际交往中的言行是否合乎道德标准。
德能素质 (15分)	组织协调能力	考核在集体活动中的能力表现。
	人际交往能力	考核能否团结同学，主动建立健全和谐的人际关系。
	审美能力	考核有无良好的文化艺术情操修养。
	心理素质	考核在面临困难和挫折及日常生活中的心理表现，有无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社会适应性和自理	考核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适应性和自我约束规范的能力。

B. 德育附加分

德育附加分根据德育加分和德育减分两部分计算。

1. 德育加分

积极参加有关学院、班级和社会活动的研究生可获得德育加分，同

类加分按最高标准计算，不重复累计。符合加分条件的学生须向测评小组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或证明材料，各项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5 分。

加分项包括：担任学生干部一学期以上，工作认真负责，乐于为同学服务，有一定工作成效，根据考核情况分档加分。担任学生干部不满一学期，或工作不负责任，不予加分。

(1) 在学校或者学院研究生会任职者，由主管部门规定考评。其中，研究生会主席团计 10 分，部长 6 分，副部长（干事）4 分；在学校其他社团任职者，到学校有关部门接受考评并开证明。其中，社团负责人 3 分，社团干事 1 分。兼任数项学生会或社团工作，取最高分，不累加计分。

(2) 班干部加分由辅导员评价，根据工作表现，班长、支书 0-8 分，其他班委和支部委员 0-6 分。

(3) 义务参加学校、学院集体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此类加分项包括：学校、学院组织各项活动的志愿者；其他需要班级出席确定人数的大型会议和活动等）。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 见义勇为、抢救公共财物、拾金不昧、参加公益活动等突出表现加 0-5 分。

2. 德育减分

违反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但并未达到处分条件的，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扣分，直至德育赋分

为零。

(1) 违反常态化疫情管控规定

①每天中午 12 点前未进行疫情防控通打卡的，以月为计算周期，每月累计达三次开始扣分，前三次共扣 5 分，每增加一次，扣分按照 3、4、5、6 累加，此项每月最多扣 20 分。

②按照规定应进行核酸检测但未扫码上报而被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③按照规定应进行核酸检测但未进行检测且瞒报的，一次扣 20 分。

④其他违反常态化疫情管控下规定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及参照以上扣分要求进行扣分。

(2) 违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未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请销假、出入校的，每次扣 10 分。

(3) 违反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

①宿舍卫生存在问题被学校通报的，每次宿舍全员扣 5 分；宿舍安全存在问题被学校通报的，当事人扣 5 分，其余宿舍成员扣 2 分。

②宿舍卫生存在问题被学院通报的，每次宿舍全员扣 3 分；宿舍安全存在问题被学校通报的，当事人扣 3 分，其余宿舍成员扣 1 分。

(4) 其他违反学校、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的行为

由测评小组参照研究生手册及上述规定进行扣分。

以上情形中的未尽事宜由测评小组讨论确定。

附件 2:

研究生文体赋分办法

文体赋分由测评年度内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校（市）级、院级文体等各种课外活动加分计算。赋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1 文体课外活动赋分表

奖项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院级
一等奖 (第 1 名)	40	20	10	6
二等奖 (第 2-4 名)	30	15	8	4
三等奖 (第 5-8 名)	20	10	6	2
活动说明	1、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文体等课外活动必须是国家在编的正式行政机构举办的方可按上述标准加分，社会团体、企业、公司组织的均不在加分之列。 2、校级文体课外活动主要包括：田径运动会、青年健身节比赛、云帆杯各大球赛、校园歌手大赛、校园主持人大赛、职业情景剧大赛等面向全校学生的活动。 3、院级文体课外活动主要包括：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举办的田径运动会、学院篮球赛、羽毛球赛、主持人大赛、职业情景剧大赛等文体活动。 4、其他上述项目之外的活动，经学生提交申请后，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决定赋分标准。			

根据文体等课外活动赋分表计算学生的文体原始赋分后，由如下公式对文体原始赋分进行标准化处理得到文体赋分

$$\text{文体赋分} = \frac{\text{文体原始赋分} - m}{M - m} \times 40 + 60$$

M : 学院该年级所有学生文体原始赋分的最高分；

m : 学院该年级所有学生文体原始赋分的最低分。

其他说明:

1. 团体竞赛获奖，主要成员全额加分，替补队员加全额分值的 50%；破记录者，追加 50%。
2. 非竞技类的团体表演项目获奖，负责人全额加分，其他成员按照 50%加分。
3.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体竞赛但未获奖的，若为团队竞赛，主要成员加 5 分，替补队员加 3 分；若为个人竞赛，加 5 分。
4. 参加院级文体竞赛但未获奖的，若为团队竞赛，主要成员加 1 分，替补队员加 0.5 分；若为个人竞赛，加 1 分。
5. 学生组织（含学生会、社团）组织的内部活动获奖的不加分。

附件 3:

研究生课程成绩计算办法

课程成绩以第一学年学习成绩为评定依据，包括学位课成绩与非学位课成绩。其中，开题成绩以非学位成绩计入学业成绩。学业成绩需转化为标准分。

课程标准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标准成绩} = \frac{\text{课程原始分} - \mu}{\sigma}$$

其中:

μ : 这一门课程的所有修读学生原始成绩的平均分;

σ : 这一门课程的所有修读学生原始成绩的标准差。

课程累计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um_1^{N_1} S_i \times T_i}{\sum_1^{N_1} T_i} \times 70\% + \frac{\sum_1^{N_2} C_i \times R_i}{\sum_1^{N_2} R_i} \times 30\%$$

其中:

N_1 : 学位课的课程数;

S_i : 第*i*门学位课的标准成绩, $i = 1, 2, \dots, k, \dots, N_1$;

T_i : 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 $i = 1, 2, \dots, k, \dots, N_1$;

N_2 : 非学位课的课程数;

C_i : 第*i*门非学位课的标准成绩, $i = 1, 2, \dots, k, \dots, N_2$;

R_i : 第*i*门非学位课的学分, $i = 1, 2, \dots, k, \dots, N_2$;

N_1 、 N_2 都是研究生培养计划内课程数;

课程成绩

$$\text{课程成绩} = \frac{\text{课程累计平均成绩} - m}{M - m} \times 40 + 60$$

其中:

M : 该专业所有学生的课程累计平均成绩的最高分;

m : 为该专业所有学生的课程累计平均成绩的最低分。

附件 4:

研究生科技赋分办法

科技赋分包括论文、知识产权、科技竞赛、智库成果四个部分。

国家奖学金科技赋分认定的时间范围是正式入学之后至本次国家奖学金通知发布之前，社会奖学金科技赋分认定的时间范围是正式入学之后至社会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之前。

科技成果原始赋分根据表 4-1 研究生科技成果评分表计算，其中论文成果根据 2018[2]号文件《经济管理学院期刊分类方案》认定。

科技赋分根据如下公式计算

$$S_i = [(S_iA + S_iB + S_iC + S_iD) * 100 / \max_j (S_jA + S_jB + S_jC + S_jD)]$$

其中:

S_i 为某专业某位学生科技赋分;

S_iA 为某专业某位学生论文附加分;

S_iB 为某专业某位学生知识产权附加分;

S_iC 为某专业某位学生科技竞赛附加分;

S_iD 为某专业某位学生智库成果附加分。

注: 若科技竞赛为团体竞赛, 则成员赋分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S_iC = S \frac{N + 1 - i}{\sum_{i=1}^N i}$$

其中:

S_iC : 为排名第*i*位人员的积分;

S : 为获奖项目的总积分;

N : 为获奖项目的人员总数。

表 4-1 研究生科技成果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	备注
论文	学院界定的英文期刊 A+I 档论文	100/篇	原则上要求论文见刊,如获得录用通知,录用通知需导师签字承诺。 如若后期论文未能见刊发表、发生作者或第一属各单位变更等事项,由导师负责退还学生已获的奖学金。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按照 70%赋分。 同一作者同一年度同一期刊有效论文认定一篇。 硕士研究生论文类成果至多认定两项。
	学院界定的英文期刊 A+II 档,中文期刊 I 档论文	70/篇	
	学院界定英文期刊 A 档,中文期刊 II (A) 档论文	50/篇	
	学院界定英文期刊 B 档,中文期刊 II (B) 档论文	40/篇	
	学院界定英文期刊 C 档论文	30/篇	
	学院界定中文期刊 III 档论文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除外), EI 源刊论文	20/篇	
知识产权	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20/项	国际发明专利指被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按照 70%赋分。 知识产权类成果至多认定两项。
	软件著作权	10/项	
智库成果	A 档成果	30/项	A 档成果指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B 档成果指获得中央部委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C 档成果指获得省委省政府厅局级部门领导、地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应用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
	B 档成果	20/项	
	C 档成果	10/项	

			申请人需为学生作者中的第一完成人。
学科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0/项	国家级比赛指主办单位为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且具有较高影响力与认可度的比赛如挑战杯系列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主办单位为国家级科技组织,按照相应等级70%赋分。
	国家级二等奖	60/项	
	国家级三等奖	40/项	
	省级一等奖	30/项	省级比赛指主办单位为共青团省委、省(直辖市)教育厅。若主办单位为省级科技组织,按照相应等级70%赋分。
	省级二等奖	20/项	同一活动不重复计算,取最高分。
	省级三等奖	10/项	获奖人数及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无法确定排名的由所有队员平均分得。

注：科技成果认定需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有纸质版期刊的,需提供期刊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需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和论文正文。没有纸质版期刊的,需提供收录证明(导师签字)及论文正文(导师签字)。已收录稿通知但尚未发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导师签字)及论文正文(导师签字)。

2. 专利、软件著作权须提供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

3. 建议被采纳的正式文本材料;或领导明确要求有关单位部门予以采纳、落实的肯定性批示文件。

4. 科技竞赛活动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